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勇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國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猶於飲酒後，駕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余玫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
09 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3422號

15 被 告 張國勇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7 ○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國勇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
23 止，在桃園市○○區○○路0號桃園車站後站處某小吃店飲
24 用啤酒，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26 碼00—803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19分許，
27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28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陳佳駿駕駛車牌號碼000—7

01 778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
02 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3 每公升0.42毫克。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陳佳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08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
10 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蕭博騰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王柏涵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